#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院授权在三个院区各病区投放投币式微波炉，投放具体数量及投放地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决定。

2.中标方需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交医院管理部门确认后备存。

3.中标方需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医院三个院区负责所有投币式微波炉巡查、维护、保养等相关日常工作并张贴微波炉相关操作说明告示。

4.中标方要按照医院要求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使用部门负责人一起开箱清点收入并按照合同的比例（最高投标费率为100%）领取自己费用，其余上交冲抵医院电费、场地费及管理费，单次使用投币金额为1元，时间≥4分钟，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5.中标方向病区发放的投币式微波炉要保证型号品牌一致。同时需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且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定期安排专业安全员巡查，确保设备安全和用电安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医院各类人员(含病员和家属)在使用投币式微波炉时，如非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或因投标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材产受到侵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6.中标方在巡视、增减微波炉数量过程中不得损坏医院现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成交商需保证设备的完好运行，如因服务、维修响应不及时引起采购方人员投诉及不良后果，采购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伍佰元/次甚至终止合同。

8.中标方人员应自觉接受院方现有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院方形象及正常医疗秩序。院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规章制度对中标方行为进行监管和约束，若因中标方行为、管理不当造成院方人员投诉或影响院方正常医疗秩序的，院方有权对中标方落实奖惩。

9.中标方负责投币微波炉的日常维护，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投放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因解决不及时造成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中标方 100 元，并要求中标方立即整改。如因中标方服务、维修响应不及时引起不良后果的，院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10.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项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损害赔偿:

(1)任意一方私自开箱取款超过 3 次

(2)任意一方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权利义务，导致严重影响另一方形象或正常工作，且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合理解决或答复的。

(3)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